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此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作出如下报告：

一、2017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监督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、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通过列席这些会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2017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。

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2017年1月3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选举钮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、关于选举夏启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2017年1月18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选举夏启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2017年1月24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2017年4月2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17年8月3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017年9月1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2017年10月27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2、审议《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4.98%股权的议案》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规和制度，并遵循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、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科学合理，程序规范合法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2、检查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；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止、发现、纠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、

合法、完整。

4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6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定期报告披露期间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、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

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；股权激励期间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。

四、2018年监事会工作目标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2018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：

（一）继续加强监事自身的培训学习工作

公司上市后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，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挑战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适应形势需要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加强对公司投资、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

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2018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